

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终止劳动关系通知书

(2024) 恒福医疗破产字第 61 号

宋运萍：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三水法院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作出（2024）粤 0607 破申 16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福医疗公司）破产清算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作出（2024）粤 0607 破 22 号决定书，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、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现管理人正办理相关工作。

鉴于恒福医疗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，且没有重整、和解的可能性，符合宣告破产条件，经管理人申请，2024 年 12 月 24 日，三水法院裁定宣告恒福医疗公司破产。

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，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，劳动合同终止。因此管理人现就终止劳动关系事宜向你通知如下：

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，恒福医疗公司与你之间的劳动关系终止。

劳动关系终止后，恒福医疗公司将依法向你出具离职证明。

其他劳动合同解除后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破产职工债权的调查、登记、公示等，管理人将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感谢你对恒福医疗公司的辛勤付出。

此致

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7日

